

通 知

财政局：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印发给你，详见附件。

省财政厅资环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鄂财环发〔2025〕67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 2026 年度省级补助资金预拨付分配方案的建议，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6 年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用于组织开展完成全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 2026 年工作任务，项目代码 42000024214T000000122。收入请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请列入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请在收到本通知后，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依据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工作任务，在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

三、请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科学、系统、细致地制订项目推进实施计划，统筹使用省级及地方相关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确保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任务及目标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请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要求，建立财政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构建评价体系，设定具体绩效目标，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年度终了，应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按规定时间节点将绩效自评结果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书面报告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五、请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预算公开等制度规定，加强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监督。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
目绩效目标表（发电子表）

湖北省政府

2025年 12 月 29 日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分配表

单位：公顷、万元

市、县	2026年目标任务	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总计	683.72	4272	
武汉市小计	84.79	0	统筹以往年度实施的中央财政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试点等重大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黄石市小计	19.92	0	统筹以往年度实施的中央财政支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试点等重大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宜昌市小计	9.80	235	
五峰县	1.78	43	
兴山县	1.33	32	
宜都市	3.72	89	
远安县	2.29	55	
长阳县	0.68	16	
荆州市小计	14.01	315	
市本级	6.63	159	
公安县	3.23	77	
石首市	2.03	28	其中，统筹使用长江干支流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治理的图斑面积0.87公顷
松滋市	2.12	51	
鄂州市小计	12.88	309	
鄂城区	8.97	215	
华容区	3.91	94	
孝感市小计	91.23	195	
汉川市	20.03	77	其中，统筹使用长江干支流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治理的图斑面积16.83公顷
孝南区	4.90	118	
大悟县	25.15	0	统筹使用大别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项目资金
孝昌县	41.15	0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分配表

单位：公顷、万元

市、县	2026年目标任务	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咸宁市小计	109.95	1680	
赤壁市	37.23	894	
嘉鱼县	39.96	0	统筹使用长江干支流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通城县	17.70	425	
通山县	14.24	342	
咸安区	0.82	19	
随州市小计	44.14	1059	
曾都区	14.81	355	
广水市	12.17	292	
随县	17.16	412	
恩施州小计	63.46	174	
恩施市	26.67	7	其中，统筹使用长江干支流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治理的图斑面积26.36公顷
利川市	17.25	65	其中，统筹使用长江干支流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治理的图斑面积14.55公顷
建始县	19.48	100	其中，统筹使用长江干支流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治理的图斑面积15.30公顷
鹤峰县	0.06	2	
天门市小计	3.87	93	
神农架林区小计	8.84	212	
黄冈市小计	220.83	0	
红安县	3.49	0	统筹使用大别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项目资金
黄梅县	4.47	0	
麻城市	1.30	0	
蕲春县	4.58	0	
浠水县	1.71	0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分配表

单位：公顷、万元

市、县	2026年目标任务	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英山县	8.59	0	统筹使用大别山南麓历史遗留 废弃矿山示范项目资金
武穴市	109.33	0	
	87.36	0	统筹使用长江干支流废弃露天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资金

附件2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湖北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		
所属专项		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宜昌市、荆州市、鄂州市、孝感市、咸宁市、随州市、恩施州、天门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900.5	
		省级补助资金	4272	
		地方配套资金	4628.5	
年度目标	2026年，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579.01公顷（其中涉及长江干支流项目图斑面积185.93公顷，采煤沉陷区项目图斑15.30公顷、大别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项目图斑面积199.77公顷、“清零”行动省级补助资金图斑178.01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90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63处，边坡治理面积17.95公顷，新增林地面积53.5公顷，土地复垦面积74.63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30%，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面积	≥178.01公顷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90个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63处
			边坡治理面积	≥17.95公顷
			采坑治理面积	≥36.03公顷
			新增林地面积	≥53.5公顷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14.81公顷
			退化草地修复面积	≥0.1公顷
			新增草地面积	≥14.87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1.68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58公顷
			土地复垦面积	≥74.63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60万元/公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1.8万人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3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30%
		经济效益	土地复垦利用率	≥30%
			居民收入增长率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省自然资源厅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2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2026年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湖北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		
所属专项		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宜昌市、荆州市、鄂州市、孝感市、咸宁市、随州市、恩施州、天门市、神农架林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900.5	
		省级补助资金	4272	
		地方配套资金	4628.5	
年度目标	2026年，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579.01公顷（其中涉及长江干支流项目图斑面积185.93公顷、采煤沉陷区项目图斑15.30公顷、大别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项目图斑面积199.77公顷、“清零”行动省级补助资金图斑178.01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90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63处，边坡治理面积17.95公顷，新增林地面积53.5公顷，土地复垦面积74.63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30%，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面积	≥178.01公顷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90个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63处
			边坡治理面积	≥17.95公顷
			采坑治理面积	≥36.03公顷
			新增林地面积	≥53.5公顷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14.81公顷
			退化草地修复面积	≥0.1公顷
			新增草地面积	≥14.87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1.68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58公顷
			土地复垦面积	≥74.63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60万元/公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1.8万人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3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30%	
经济效益		土地复垦利用率	≥30%	
		居民收入增长率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6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2026年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湖北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清零”行动		
所属专项		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部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自然资源厅	具体实施单位	随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2207	
		省级补助资金	1059	
		地方配套资金	1148	
年度目标	2026年，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44.14公顷，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19个，消除地质环境隐患点15处，边坡治理面积5.13公顷，采坑治理面积13.72公顷，新增林地面积18.07公顷，林地提质改造面积12.31公顷，新增草地面积6.98公顷，土地复垦面积26.65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增加的植被覆盖率不低于30%，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不低于30%，居民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土地复垦利用率不低于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修复面积	≥44.14公顷
			修复废弃矿山（矿点）数量	≥19个
			地质环境隐患点消除数量	≥15处
			边坡治理面积	≥5.13公顷
			采坑治理面积	≥13.72公顷
			新增林地面积	≥18.07公顷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12.31公顷
			退化草地修复面积	≥0公顷
			新增草地面积	≥6.98公顷
			新增耕地面积	≥0.6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公顷
			土地复垦面积	≥26.65公顷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成本指标	单位成本控制数	≤60万元/公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0.55万人
		生态效益	增加的植被覆盖率	≥3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率			≥30%	
经济效益		土地复垦利用率	≥30%	
		居民收入增长率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90%

